# SEP202021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773679 日期：2021年9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加油站，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助理经理。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将受益人归类为“其他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EB-3”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非临时性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以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受益人的就业经历为由拒绝了该申请。在上诉中，我们认定仅凭虚假陈述的认定不足以支持拒绝该申请。因此，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

在发出拒绝意向通知（NOID）并审查申请人对此的回应后，审理主任发布了新的决定，以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中获得了至少12个月的经验为由拒绝该申请，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条款和符合所请求签证分类资格所要求的。1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就其工作经验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要事实，并表示该认定必须在涉及受益人进入美国可准许性的任何未来程序中予以考虑。

此事再次因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其先前提交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合格经验，且受益人并未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其就业经历。

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1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有能力按照8 C.F.R. § 204.5(g)(2)的要求履行向本受益人及另一名I-140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义务。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表格I-140）。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本申请于2018年4月12日提交至USCIS，附有一份于2017年9月22日提交至劳工部并于2018年3月获劳工部认证的劳工证。

A. 劳工证要求与受益人的经验

8 C.F.R. § 204.5(l)(3)(ii)(D)的规定指出，“ 如果申请是针对非技术（其他）工人的，则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国人符合劳工证的任何教育、培训和经验及其他要求。 ”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2 本案中该日期为2017年9月22日。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如劳工证第H部分所示，所提供助理经理职位的唯一要求是在所提供职位中具有12个月的经验。根据劳工证第J和K部分，受益人凭借在[已隐去]孟加拉国[已隐去]的一份工作，于2010年7月15日至2012年11月30日期间担任经理，满足了第H部分的经验要求。

作为受益人工作经验的初始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07/11/16的信函，由[已隐去]业主[已隐去]出具，使用[已隐去]的信笺抬头，其中述明受益人于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期间受雇担任经理，并列出了其据称履行的工作职责。针对审理主任于2019年3月发出的初始NOID，申请人提交了一些额外文件，包括[已隐去]业主[已隐去]的第二封信函，其中述明受益人“ 每天放学后都来管理我们的店铺……[并且]我以前给他现金支付…… ”。[已隐去]还述明，“ 作为小企业，孟加拉国政府不要求我们缴纳工资税，因此我们公司没有任何工资系统。 ”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另一名员工的信函，该员工声称自2009年起在该公司工作，受益人在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期间是其主管。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两本账簿，为外文（推测为孟加拉语）并附有英文翻译，其中

2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至劳工部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

列出了据称由[已隐去]在2011年和2012年期间向受益人支付的月度工资款项。

在AAO发回重审决定以及审理主任于2020年7月发出第二次NOID之后，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业主[已隐去]的第三封信函，更全面地描述了受益人据称在2010-2012年期间作为经理履行的工作职责。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员工的第二封信函，该员工声称在2010-2012年期间受受益人主管，现在述明他自己也是一名经理；以及一封来自附近店铺业主的信函，该业主与[已隐去]有业务往来，述明他记得受益人在2010-2012年期间大约两年内在该处担任经理。

在2021年1月19日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指出劳工证要求在所提供职位中具有经验，并表示受益人据称作为销售电子产品店铺经理的经验与管理或助理管理加油站的经验不同。即使电子商店的管理经验可被视为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审理主任表示记录缺乏客观的独立证据证明受益人实际受雇于[已隐去]。审理主任指出，尽管在之前的NOID中已要求申请人指明据称使申请人和受益人在2010-2012年期间免于申报受益人收入的孟加拉国法律条款，但申请人未予指明。审理主任提到，受益人在2012年提交的F-1（学生）签证的早期非移民签证（NIV）申请中未主张在[已隐去]的任何工作经验。虽然受益人声称在NIV申请中遗漏据称的工作经验是一个错误，且他认为其就业经历与学生签证申请无关，但审理主任表示记录未证明在F-1签证申请中何为相关何为不相关，且受益人对在该申请中未列入其据称工作经验的解释“ 不具说服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解决有关受益人据称在[已隐去]经验的证据差异，并引用了USCIS“ 如果认为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可予以拒绝 ”的法律依据。该法第204(b)条；另参见 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审理主任的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中所声称的、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必要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提供否决申请的法律依据，因为他未指明受益人的哪一份就业经历陈述是虚假的——是2012年NIV申请中称受益人没有工作经历，还是2017年劳工证申请中称受益人在2010-2012年间受雇于[已隐去]。据申请人称，如果2012年NIV申请中否认任何当前或先前就业是无效的，那么随后劳工证申请中所述的就业经历（即受益人在2010-2012年间为[已隐去]工作）就是正确的。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其提交的关于受益人据称受雇于[已隐去]的文件。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首先，审理主任不必确定先前申请中所述的不一致就业经历[3]哪一个是真实的、哪一个是虚假的。审理主任如其所为，认定申请人未能以其提交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因而未能按照Matter of Chawathe案的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劳工证所要求的12个月经验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这就足够了。同时，从整体决定来看，审理主任显然对受益人在2012年NIV申请中最初否认任何就业经历给予了相当大的权重，该申请比受益人首次声称其先前受雇于[已隐去]的劳工证申请早了五年。与申请人的指控相反，审理主任决定的措辞表明他确实考虑了申请人提交的用以支持受益人声称曾为[已隐去]工作的文件，以及受益人对2012年NIV申请中遗漏其据称在[已隐去]的就业（该申请提交时他据称正在那里工作）的解释。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对该证据的评估。

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审理主任未承认列有2011年和2012年据称每月向受益人支付款项的工资账簿是公司“在受益人实际就业时间附近（同期）记录的[受益人]实际详细工资记录”的副本。然而，从对这些账簿的审查来看，完全不清楚它们是否如所称那样实际上是同期工资记录。这些孟加拉语文件没有任何认证标记，例如2011年和2012年的公证印章，证明这两年每月所列的付款确实是当时记录的。[4] 未提交其他书面证据来佐证受益人据称在2011年和2012年从[已隐去]获得的工资付款。虽然申请人声称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未生成此类文件是因为[已隐去]和受益人根据孟加拉国法律免于申报受益人的收入，但申请人提交的唯一支持证据是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2012年12月8日的一份通告，为孟加拉语附英文翻译，[5] 其内容似乎不支持申报豁免的主张。申请人未解释通告中提供的信息如何豁免[已隐去]和受益人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申报受益人据称收入的义务。

申请人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来自[已隐去]业主的三封信，辅以[已隐去]一名员工的信件和附近一家店主的信件，包含关于受益人就业的详细信息，并证明他作为[已隐去]经理所履行的工作职责使他符合劳工证条款下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然而，这些信件的证明价值

[3] 除了2012年F-1签证申请中称受益人没有就业经历，以及2017年劳工证申请中称受益人在2010-2012年间受雇于[已隐去]之外，受益人于2018年同时提交了身份调整申请（I-485表）与即时的I-140申请，在该申请中他与劳工证申请一致地声明他在2010-2012年间受雇于[已隐去]。

[4] 我们还注意到，孟加拉语文件的英文翻译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要求，该条规定“提交给USCIS的任何含有外语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证明为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以及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

[5] 该翻译也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要求。

因受益人在2012年提交的F-1签证申请中否认了任何此类就业——而该时间正是他现在声称在为[已隐去]工作的确切时间——而受到影响。直到五年后，在作为当前I-140申请基础的劳工证申请中，受益人才声称他在2010-2012年间为[已隐去]工作。我们还注意到，受益人的出生日期为1994年11月8日，这意味着他据称于2010年7月开始在Lutfullah工作时年仅15岁，而在他据称就业于2012年11月结束时他刚满18岁。尽管他年纪轻轻，[已隐去]的业主却声称受益人全程担任经理。[6] 虽然也许并非不可能，但受益人的年龄引发了对其中所称经历真实性的额外担忧。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在2010-2012年间在[已隐去]获得了任何管理职位的经验。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2017年9月22日之前至少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12个月合格经验。我们将基于该理由驳回上诉。

B. 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述。移民官员要认定故意且重要的虚假事实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参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要 ”的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籍人士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在2021年1月19日发布的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中通过声称其并不拥有的工作经验，故意虚假陈述了重要事实。[7] 审理主任提及受益人2012年5月的NIV申请，其中他声明他当前“ 未受雇 ”且他“ 先前未受雇 ”。审理主任引用了受益人的陈述，即他没有关于其声称受雇于[已隐去]的独立客观证据，例如向孟加拉国政府申报的工资。审理主任提及受益人提交的宣誓书，其中他表示一家第三方公司[已隐去]协助他准备NIV申请，他声称在申请提交至美国领事馆之前自己并未阅读。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未声称且记录未表明[已隐去]在不依赖受益人提供的信息的情况下完成了NIV申请，且受益人声称未

[6] 在其第三封也是最后一封信的末尾，[已隐去]的业主表示受益人受聘为助理经理并晋升为经理，尽管在其三封信的其他所有地方他仅将受益人的职位称为经理。

[7] 虽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通过签署I-140申请，对其中提交的所有证据（包括劳工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但审理主任未认定申请人在本程序中故意虚假陈述了任何重要事实。

认定其非移民签证（NIV）申请内容“ 不具说服力 ”。由于NIV申请明确要求提供申请人的工作经历信息，审理主任指出，若属实，受益人本应在其2012年5月的NIV申请中提供该信息。由于NIV申请中未提供此类信息，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 明知且故意在2017年提交的劳工证申请中虚假陈述其工作经历 ”，声称其于2010-2012年间受雇于[已隐去]。最后，受益人关于其工作经历与其F-1学生签证申请无关的主张被审理主任驳回，因为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其NIV申请中无需准确报告其工作经历。审理主任结论认为，针对受益人的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认定“ 应在今后任何涉及准入性的程序中予以考虑 ”。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受益人在其NIV申请中未“ 提及其就业情况 ”属于（1）不正确，但并非明知或故意的虚假陈述，以及（2）与受益人的F-1学生签证申请不具重大性。申请人请求我们参考受益人为回应审理主任首次NOID而提交的公证声明，该声明是受益人在这些程序中所提交的三份声明中的第一份。在该首次声明中，受益人表示，在其被美国某大学录取后，他被介绍至[已隐去]协助准备其F-1学生签证的NIV申请。据受益人所述，他收到一份两页的调查问卷，由[已隐去]为其填写，该[已隐去]是一家位于[已隐去]的咨询机构，面向有意出国留学的学生，他将其返还给[已隐去]，后者利用该问卷完成受益人的NIV申请。受益人主张，他既未阅读由[已隐去]填写的两页调查问卷的内容，也未阅读由[已隐去]完成的NIV申请的内容。在随后随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初次决定的上诉而提交的声明中，受益人主张，[已隐去]代理人未询问其工作经历，且在填写其NIV申请时未提及需要任何就业信息。在其为回应审理主任第二次NOID而提交的第三份声明中，受益人承认其未在提交前审阅NIV申请的错误，但重申其主张，即他认为其是否曾工作过与其F-1学生签证申请无关。

我们未被受益人的陈述所说服。据称由[已隐去]填写的两页调查问卷和据称由[已隐去]填写的NIV申请，在没有受益人直接提供信息（包括其工作经历信息）的情况下即告完成，这不具合理性，因为该信息不可能为[已隐去]或[已隐去]所知。因此，受益人NIV申请中关于其当前未就业或此前未就业的陈述，必定是基于受益人提供的信息。对于NIV申请中的这些回答，未提供其他解释。受益人关于其认为其据称的工作经历与寻求F-1学生签证的NIV申请无关的主张不具说服力。受益人无权自行决定其申请中哪些被要求的信息相关、哪些不相关。无论如何，受益人并未在NIV申请中将就业问题留空——若留空或可支持其认为该信息无关的主张。相反，受益人通过陈述其当前未就业且此前也未就业来回答了这些问题。直到五年后，在填写要求所提供职位（助理经理）具备12个月合格经验的劳工证

申请时，受益人才首次声称其此前曾受雇于[已隐去]。

基于记录中的证据及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受益人通过在劳工证申请中声称此前具有[已隐去]的工作经验，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且该认定必须在今后任何涉及受益人准入美国的程序中予以考虑。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2017年9月22日时已具备所提供职位至少12个月的经验。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不具备所请求签证类别的资格。上诉基于该理由被驳回。

记录中的证据还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申请中就其工作经历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

命令：上诉被驳回。